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常裕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354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-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聲請意旨附錄所犯法條欄適用法條誤引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，應予更正，附此敘明。
 - 三、爰審酌被告係有相當社會經歷之成年人，竟不知謹言慎行，在大庭廣眾前貿然裸露身體，造成觀覽者產生驚擾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；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 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周耿瑩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10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1 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35412號

15 被 告 甲○○ (原名乙○○，年籍資料詳卷)

16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行經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與熱河二街交岔路口，見
20 友人在攝影，竟意圖供人觀覽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
21 國113年10月13日4時55分許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
22 之交岔路口，脫下短褲、內褲以裸露屁股及生殖器後穿越馬
23 路。嗣經警執行網路巡邏發現上開影片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2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坦承不諱，復有影片
27 擷圖及影片光碟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檢 察 官 丙〇〇